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医用转运车、医用双摇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昊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1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、ABS治疗车、眼科手术凳、ABS急救车、妇科检查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华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麻醉视频硬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9512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茂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转运车、医用双摇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吴康 
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、ABS治疗车、眼科手术凳、ABS急救车、妇科检查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华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醉视频硬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